



财经审计法规

一九九一年合订本（上册）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1年合订本（上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3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1 年合订本 (上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总参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75 印张 337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定价：11.00 元 (上、下册)

ISBN 7—80064—135—X/D · 47

目 录

综 合

| | |
|---|------------|
|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审批专 项控制商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90〕控购字第 16 号 | (3) |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的批复 国函〔1990〕93 号 | (5) |
|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 行规定 |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5 号令发布 ... | (16) |
| 总会计师条例 | |
|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2 号令发布 | (20) |
|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 |
| 国务院第 90 号令 | (26) |
|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 的通知 国法字〔1991〕1 号 |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99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号令发布 | (42)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财 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 | |

| | |
|---|-------|
| 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1〕21号 | (52) |
|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由国务院部委归口管 理的国家局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复函 国法函字〔1991〕7号 | (56) |
| 专利代理条例 | |
| (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国务院第七十六 号令发布) | (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 行条例 | |
| 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第82号令发布 | (118)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 1991年6月4日国务院第84号令发布 | (122)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 |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于1991年6月29日通过 | (1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
|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13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行）发〔1991〕19号 | (148) |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 |

| | |
|--|-------|
| 国发〔1991〕46号 | (168) |
| 国务院关于切实抓好第四季度增收节支努力 完成今年国家预算任务的紧急通知 | |
| 国发〔1991〕57号 | (174) |

审 计

| | |
|---|----------------|
| 审计署关于办理复审事项若干问题的通知 | |
| 审法发〔1990〕306号 | (183) |
| 审计署关于对山西省审计局有关审计职权和审 计执法问题请求的复函 审办法发〔1990〕149号 | (184) |
| 审计署关于对供销社系统审计问题的通知 | |
| 审法发〔1991〕1号 | (186) |
| 审计署关于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问题请求 的复函 | |
| 审办法发〔1990〕148号 | (187) |
| 审计署关于对涉外宴请工作开展审计的 通知 审综发〔1991〕41号 | (188) |
| 审计署关于提高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 国外援助项目审计公证质量的通知 | |
| 审外资发〔1991〕56号 | (190) |
| 审计署办公厅(函)关于审计机关没收 违控商品具体处理问题的复函 | |
| 审办法发〔1990〕18号 | (195) |
| 审计署印发《审计署关于授权、委托审计中央 | |

- 企业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审综发〔1991〕81号 (196)
- 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和《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程序》的通知
审办发〔1991〕158号 (200)
-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审法发〔1991〕303号 (215)
- 审计署关于公安业务费是否属特殊绝密事项经费问题的复函
审行发〔1991〕169号 (219)
- 审计署关于严禁用公款旅游、宴请的通知
审办发〔1991〕200号 (220)
- 审计署关于农业资金审计的规定
1991年7月9日审计署第48号令发布 (222)
-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工作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强活力意见的通知
审办发〔1991〕246号 (224)
- 执灶审计师制度（试行）
审计署第59号令 (229)
-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执业审计师制度（试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审指发〔1991〕340号 (233)

财 政 金 融

- 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0〕103号 (23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小额技术措施贷款有关
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1〕35号 (242)
-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支付委托代办储蓄手
续费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
(91)财商字第81号 (24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业务和机构进一步清
理整顿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银发〔1991〕92号 (24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
物券的通知
国办发〔1991〕28号 (253)
-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目录
(第四批)的通知
[91]财法字第023号 (254)
-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非贸易外汇财务管
理的补充通知
[91]财外字第661号 (262)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
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印发《关于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 的通知
- 银发〔1991〕189号 (263)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的贸易和非贸易等外汇收支结汇的规定》的补充规定
- (91) 汇管管字第441号 (271)
-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发〔1991〕40号 (273)
-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本)的通知
- 建总发字(91)第183号 (275)
-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 国务院于1991年11月10日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1年12月1日发布施行 (320)
- 财政部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91) 财商字第489号 (323)
- 财政部关于财政、财务及会计决算汇总报表金额单位由“千元”改为“万元”具体规定的通知
- (91) 财预字第143号 (332)

工 交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
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国资农发〔1991〕12号 (337)
- 财政部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
品合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1)财工字第69号 (340)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1〕23号 (342)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
解答》的通知
[91]财工字第118号 (352)
- 国务院关于鼓励生产和使用国产先进技术产
品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24号 (35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
通知
国发〔1991〕25号 (360)
-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违反财政法规有关
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91)财会字第023号 (365)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

| | |
|---|-------|
| 定 | |
| 1991年6月26日国发〔1991〕33号 | (371) |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 |
| 1991年7月25日国务院第87号令 | (377) |
|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 |
| 国发〔1991〕43号 | (383) |
|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的通知 | |
| 〔91〕财改字第4号 | (386) |
|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 |
| 〔91〕财工字第398号 | (393) |
| 财政部关于用贷款进行老旧汽车更新实行税前还贷的有关问题的复函 | |
| 〔90〕财工字第361号 | (395)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发布 | (3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
|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第88号令 | (405)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
| 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 | (425) |
| 财政部关于印发部分大中型工业骨干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的通知 | |
| 〔91〕财会字第61号 | (428) |

财政部关于已提足折旧逾龄在用固定资产是否继续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的批复

(91) 财工字第 526 号 (430)

基 建

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国营施工企业实行第二轮利润承包工作的通知

(91) 财预字第 31 号 (433)

财政部、建设部颁发《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1) 财工字第 89 号 (435)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部分调整建材行业工程设计收费的通知

建材综计发〔1991〕198 号 (44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收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总发字〔91〕第 82 号 (446)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明确从建设项目投资中取费审批权限的通知

〔1991〕价费字 424 号 (45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建总发字〔91〕第 203 号 (45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1991 年度基本建设财务

决算若干问题的说明的函

建办字〔91〕第44号 (457)

外 资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

资信贷项目物资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银函〔1991〕60号 (4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

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1〕14号 (46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借用国外贷

款中央统还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经贸〔1991〕277号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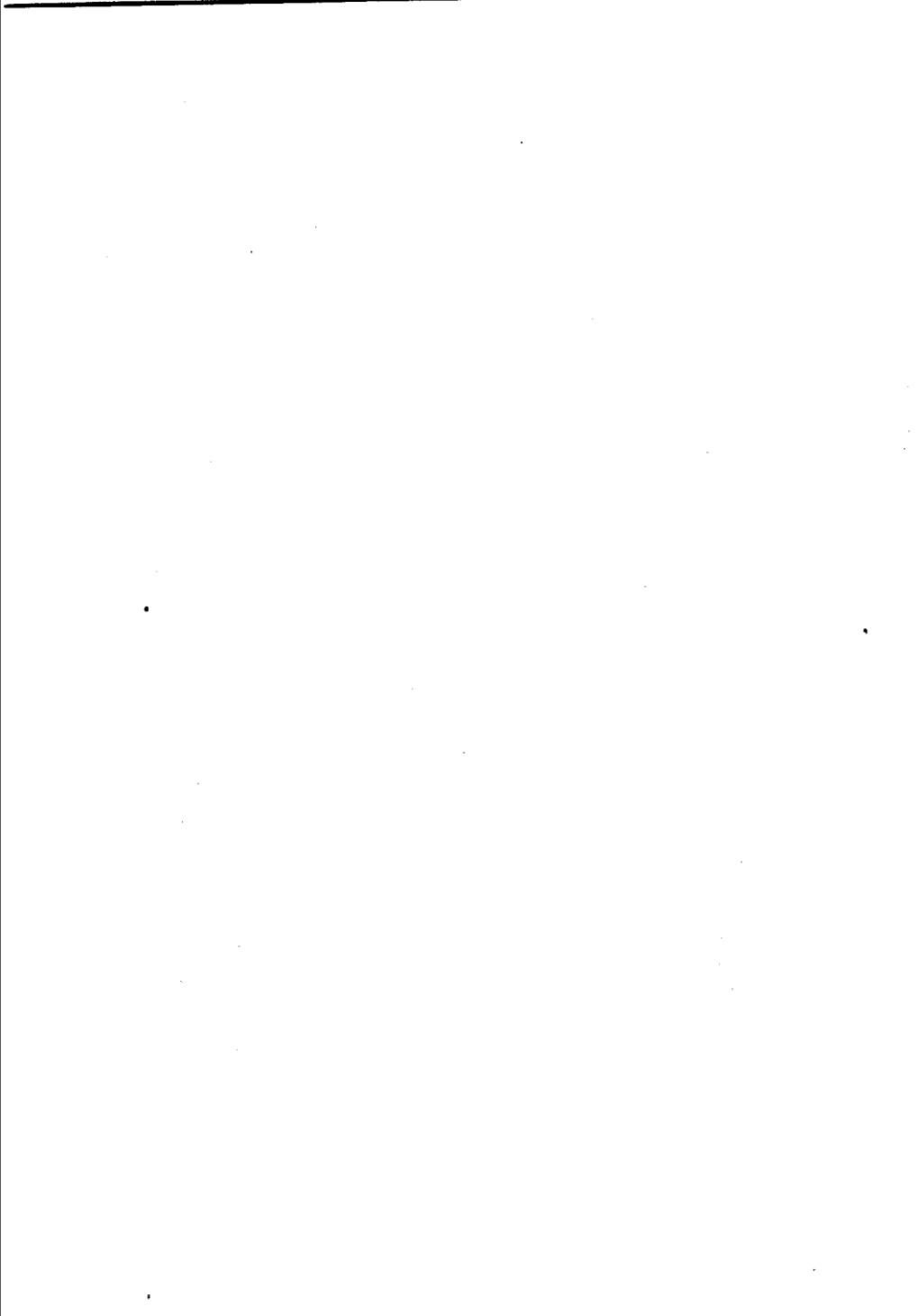
第四次会议通过 (47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机电设

备招标采购审查办法》的通知

(91)财世字第111号 (485)

综 合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关于审批专项控制商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90)控购字第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总后财务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为便于控购政策的执行和对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简化部分专项控制商品审批手续问题。

1、布匹及其制品（包括棉布、混纺布和纯化纤布）。社会集团一次购买10米（含10米）以下的布匹及其制品（折合布匹计算），免予审批。超过限量的仍按照原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针织品。属于专控范围的是以下八个品种，即：各种运动服装、棉毛衫裤、绒衣、绒裤、毛巾被、浴巾、床单和床罩。其他品种不在专控范围之内。

对运动衫裤，一次购买三十套（每套25元）以下的免予审批。

3、书写印刷纸。属于专控范围的是以下五个品种：即：新闻纸、凸版纸、铜版纸、胶版纸和复印纸。其他品种不在专控范围之内。

对新闻出版行业的生产用纸，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用纸计划，半年审批一次。对非生产性用纸（铜版纸除外），一次购买一令（500张）以下、复印纸三包以下的免予审批。

4、复印机。对非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用的，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必需更新的可据实审批。

5、彩色电视机。对用于经营、科研、教学的，经审查属实，可批给。

二、关于审批专项控制商品的尺度问题。

各级控办在审批专项控制商品时，要区别对待。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从严，对企业适当宽一点；对用财政拨款购买的要从严，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适当宽一点；对国营企业可适当从严些，对集体单位和乡镇企业可适当宽一点；对购买国产的商品比购买进口的商品可适当宽一点。

三、对社会集团购买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医疗用的专项控制商品，经控购管理机关审查属实后，资金来源正当的，可批准购买。属于用于生产、经营和科研的，不计算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实行。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盖章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